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的 党湾镇人大曙光片代表联络站、曙光村协商驿站布展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党湾镇人大曙光片代表联络站、曙光村协商驿站布展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划分标准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广维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2023年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